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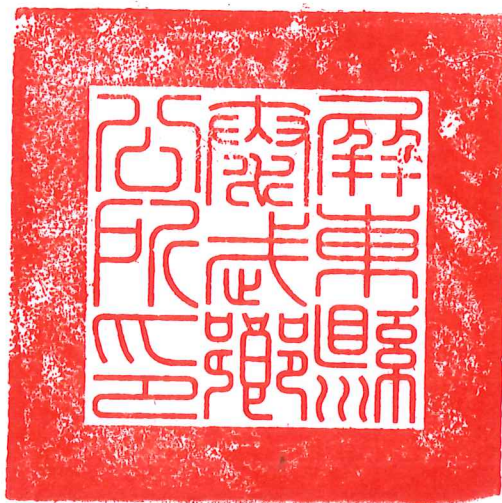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民政字第11030148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村第一公墓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(起掘)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暨遷葬計畫辦理

公告事項：公所核對之章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武潭第一公墓多年已無人使用，且109年3月5日辦理禁葬公告，為加速公墓更新、以達到公墓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利用及有效利用公共空間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鄉武潭村第一公墓(泰武鄉武潭段地906地號)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尚未辦理自行起掘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惟日後墳墓關係人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其擁有處理權者，經本所審查確認後，該骨灰(骸)得由提出證明者處理後續事宜。
- 五、爾後如於整地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起掘安置。
- 六、本案遷葬範圍內部份墳墓年代久遠，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自0980139641號函釋，已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起掘。

鄉長 邱登星